

黑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0377113

023001900104

20377113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机器编号: 889904807341



名称: 牡丹江医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2310004143555309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045369842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华路支行09030203092195098

购买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劳务*污水处理站恢复性维修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圆整

(小写) ¥78000.00

名称: 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000588101602N
地址、电话: 牡丹江阳明区裕民路198号694800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牡丹江分行23001705151050516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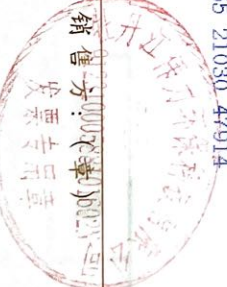
销售方

备注: 校验码 07585 53455 21030 44914

收款人: 汪力泉

复核: 孙宇龙

开票人: 管理员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热纸版 [2019] 144号北冲中製城岭印务公司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

项目编号	MDJYL2020-166	计划号	
采购单位	牡丹江医学院		
供应商	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牡丹江医学院科技楼污水处理站恢复性维修及调试服务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其他（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		
付款方式	验收后支付 90%，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履约时间（起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本次验收时间（起止）	2021 年 5 月 8 日		
服务总费用	（大写）柒万捌仟元 （小写）78000 元		
本次服务费用	（大写）柒万捌仟元 （小写）78000 元		
确 认 条 款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服务内容、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安全性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服务中涉及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基本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兑现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服务是达到预期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并且与合同金额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对服务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是否整改。	
	履约验收小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

使用人（签字）：

张春雷 刘丹 关志坤

财务人员（签字）：

审计人员（签字）：

资产管理人（签字）：

朱红 韩

联系人：

电 话：

主管领导（签字）：

郭志楠



2021年6月10日

供应商：牡丹江伟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王学军

联系电话：13766601960

（公章）

2021年5月8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为采购人、供应商、国库收付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检使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MDJYL2020-166

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医学院科技楼污水处理站恢复性维修及调试服务，于2021年01月22日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经会议组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投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8000.00元。采购人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章）：牡丹江医学院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迪

采购代理机构（章）：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01月22日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MDJYL2020-166

采购计划号：MDJYL2020-166

采购单位：牡丹江医学院

供应商：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牡丹江医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①一体化设备整体除锈防腐处理；
 - ②维修调试各类水泵、风机、消毒等设备；
 - ③更换工艺阀门；
 - ④工艺管线除锈防腐或更换；
 - ⑤菌种培养；
 - ⑥水质检测（含调试期间检测及调试完成检测，并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 ⑦调试药剂采购。
- 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在服务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如施工进度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服务。

服务地点：牡丹江医学院科技楼污水处理站房。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验收合格后，将合格证明交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4、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当中有关管理与服务人员的

安全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为维修后的设备提供包修、包换等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甲方于设备完成维修调试并通过验收7日后支付合同金额90%的费用，预留10%的质保押金，如无质量问题于一年期满后支付。

3、合同价格：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应及时进行整

改完善，如整改不及时将按合同逾期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留存。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牡丹江医学院 2021年2月19日	乙方(章) 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	单位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法定代表人:王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53-6984215	电话: 137666019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7897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新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牡丹江分行
账号: 0903020309219509871	账号: 23001705151050516068
邮政编码: 157011	邮政编码: 157015

院章

院章

关于编号为“MDJYL2020-166”

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说明

由牡丹江医学院与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牡丹江医学院科技楼污水处理设备维修项目”（合同编号：MDJYL2020-166）中，甲方为牡丹江医学院，乙方为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牡丹江伟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